



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Bumen Juesuan Gongkai Wenben

2021年10月

顺平县神南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其主要职责：

（1）组织制订本乡镇年度产业发展计划及产业长远发展规划，指导产业结构调整，形成地域产业特色；

（2）组织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制定加快经济发展的相关配套措施，整合土地、人力等多种资源，形成招商引资的优势，为投资企业做好相关服务；

（3）推动和引导农民组建各类经济合作组织，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

（4）运用典型示范、能人领路、政府推动等途径和方法，充分发挥经济资源、人才、区委优势，引导和鼓励农民搞好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区域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5）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增强市场服务能力；

（6）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7）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

（8）搞好科技、信息服务，提高农民现代信息技术水平；

（9）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培训，扩大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

(10)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农村社会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合作医疗、低保、救济等制度，解除农民后顾之忧，着力改善民生；

(1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增强农民法律意识，严格规范政府依法行政；

(12) 组织、监督国家基本公共政策的实施，加强乡村财政资金监督，加强义务教育、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乡村建设等社会事务的行政管理，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13)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国土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动物防疫、减灾救灾等工作；

(14) 妥善处理突发性、集体性事件，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

(15) 抓好农村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

(16) 建立健全协调防范体制，充分发挥村民自制和司法调解的作用，搞好农村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维护社会稳定。

(17) 切实保障法律、法规赋予公民的经济、政治、文化权利，落实公民在选举、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民主权利；

(18) 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依法推进村民组织自治；

(19) 加强农村宣传文化工作，抓好农村的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20) 推行与群众对话沟通制度，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21) 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把涉及“三农”工作的办事程序、办事依据、办事结果、收费标准及时向群众和社会公开，让人民群众依法享有对乡镇政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2) 不断强化社会的民主监督作用，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主动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促进农村和谐。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0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顺平县神南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93.5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939.82 万元，增长 110.0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追加项目建设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93.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93.5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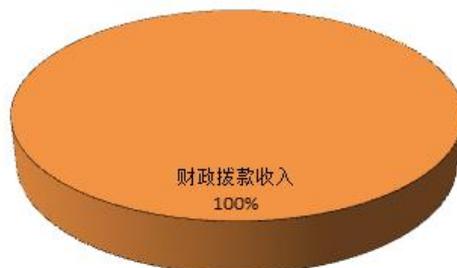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93.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2.82 万元，占 25.80%；项目支出 1330.76 万元，占 74.2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793.58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947.28 万元，增长 111.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追加项目建设经费；本年支出 1793.58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939.82 万元，增长 110.0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追加项目建设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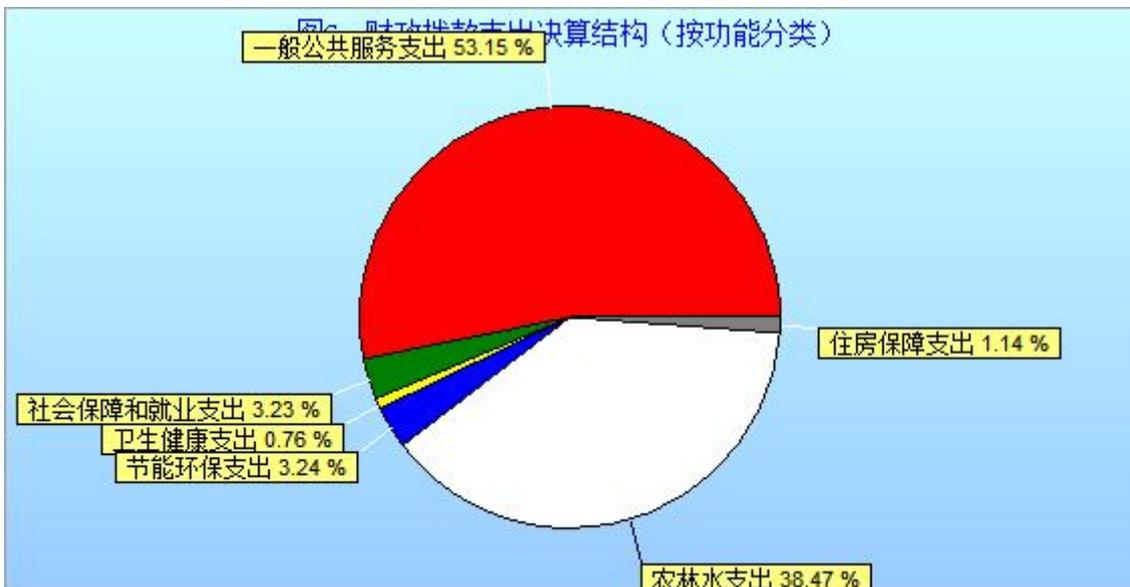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55%，比年初预算增加1192.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追加项目建设经费；本年支出179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55%，比年初预算增加1192.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追加项目建设经费。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93.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3.26 万元，占 53.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0 万元，占 3.23%；卫生健康支出 13.70 万元，占 0.76%；节能环保支出 58.12 万元，占 3.24%；农林水支出 690.00 万元，占 38.47%；住房保障支出 20.50 万元，占 1.14%。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2.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1.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1.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40万元，支出决算为8.88万元，完成预算的94.47%，较预算减少0.52万元，降低5.53%，主要是因支出进度较慢核减0.52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0.52万元，降低5.53%，主要是因支出进度较慢核减0.52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9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48万元，完成预算的94.22%，较预算减少0.52万元，降低5.53%，主要是因支出进度较慢核减0.52万元；较上年减少0.52万元，降低5.53%，主要是因支出进度较慢核减0.5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2020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9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2020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8.48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52万元，降低5.53%，主要是因支出进度较慢核减0.52万元；较上年减少0.52万元，降低5.53%，主要是因支出进度较慢核减0.52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2020年公务接待费支出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发生公务接待共2批次、25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9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深化脱贫攻坚工作，促进农村经济大发展。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按照整村推进、连片开发的工作思路，深入推进扶贫开发项目，积极争取上级扶贫资金，发展壮大特色产业。

2、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在农业增效中转型升级。立足本地实际，发展特色农业。不断壮大农业特色产业，进一步深化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片区发展战略。

3、加快民生事业建设，提升群众福祉。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结合土地整理项目和土地确权工作，进一步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二是继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大监管力度，层

层抓落实，确保责任到人，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三是民政工作有序开展。及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烈士子女、残疾军人等政府补贴；定期对全镇五保户、低保户和优抚对象等进行走访核查。四是计生服务全面提升。全面落实计生优惠政策，极大方便了群众。

4、全力抓好安全稳定工作，打造平安乡村新局面。一是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和信访包案责任制。每个村设立 3-4 名信访稳定信息员，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实行敏感时期矛盾纠纷专项排查调处制度。二是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镇政府与各村、各企事业单位层层签订责任状，加强日常监督指导工作。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30.76 万元，2020 年资金实际到位 1330.76 万元，执行数为 133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深化脱贫攻坚工作，促进农村经济大发展。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按照整村推进、连片开发的工作思路，深入推进扶贫开发项目，发展壮大特色产业；二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结合土地整理项目和土地确权工作，进一步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三是民政工作有序开展。及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烈士子女、残疾军人等政府补贴；定期对全镇五保户、低保户和优抚对象等进行走访核查；四是计生服务全面提升。全面落实计生优惠政策，极大方便了群众；五是全力抓好安全稳定工作，打

造平安乡村新局面。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和信访包案责任制，每个村设立 3-4 名信访稳定信息员，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实行敏感时期矛盾纠纷专项排查调处制度。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镇政府与各村、各企业单位层层签订责任状，加强日常监督指导工作。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34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增加 3.3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5.76%，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公务交通补贴和移动通讯补贴比年初预算增加 3.34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3.62 万元，增长 6.27%，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公务交通补贴和移动通讯补贴比年初预算增加 3.62 万元。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6.5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83.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3.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6.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6.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数据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